



412371S-2021



辉县市晟世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J 0001S-2021

---

# 配制酒

2021-10-07 发布

2021-10-07 实施

---

辉县市晟世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辉县市晟世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郭新方、郑飞。

H N

Q B

# 配制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，加入淡竹叶、丁香、枸杞、甘草、大枣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怀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黑蒜（大蒜经清洗、发酵、烘干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产品按添加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淡竹叶丁香配制酒、枸杞大枣配制酒、菊花配制酒、黑蒜配制酒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蒸馏酒应符合 GB/T 10781.2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淡竹叶、丁香、枸杞、甘草、大枣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怀菊、杭菊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2.1.5 大蒜应符合 GH/T 1194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透明液体	从样品中取出 50mL，将本品倒入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无色或淡黄色	
气 味	具有原料物质的清香气味，无异味	
滋 味	醇和甘爽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酒精度, %vol	38±1、42±1、45±1、52±1	GB 5009.225
甲醇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※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，mg/L	≤	8.0	GB 5009.36
甲醇、氰化物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注：※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和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 B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，加入淡竹叶、丁香、枸杞、甘草、大枣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怀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黑蒜（大蒜经清洗、发酵、烘干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辉县市晟世酒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